

神的福音結晶讀經

第十一篇

信仰作為福音，以及福音的目標

讀經： 加一 23， 六 10， 提前一 4， 猶 3， 太二六 6~13

- 加 1:23 不過聽說，那從前一直逼迫他們的，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。
- 加 6:10 所以我們有了時機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尤其是向信仰之家的人。
- 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- 猶 3 親愛的，我盡心竭力要寫信給你們，論到我們共享之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
- 太 26:6 耶穌在伯大尼患癩瘋的西門家裏，
- 太 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祂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
- 太 26:8 門徒看見，就惱怒說，何必這樣枉費？
- 太 26: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分給窮人。
- 太 26:10 耶穌知道了，就對他們說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
- 太 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- 太 26: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安葬我作的。
- 太 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壹 我們該像保羅一樣，將信仰當作福音傳揚—加一 23：

一 信仰，乃是照著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，因此是客觀的—提前一 19，二 7，三 9，四 1，6，五 8，六 10，12，21，提後三 8，四 7，多一 13：

- 提前 1:19 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這些，就在信仰上猶如船破。
- 提前 2:7 我為此被派，在信仰和真理上，作傳揚者，作使徒，（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，）作外邦人的教師。
- 提前 3:9 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。
- 提前 4:1 但那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期，必有人離棄信仰，去注意迷惑人的靈和鬼的教訓。
- 提前 4:6 你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，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，在信仰的話，並你向來所緊緊跟隨善美教訓的話上，得了餽養。
- 提前 5:8 人若不供養自己的親屬，尤其是自己的家人，就是棄絕了信仰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如。
- 提前 6:10 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受迷惑，離棄了信仰，用許多苦痛把自己刺透了。
- 提前 6:12 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遠的生命；你已蒙召進入這永遠的生命，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，作了美好的承認。
- 提前 6:21 有些人自稱有這知識，就在信仰上偏離了目標。願恩典與你們同在。
- 提後 3:8 雅尼和佻庇曾用甚麼方法抵擋摩西，這等人也照樣抵擋真理；他們是心思敗壞了的人，在信仰上是不蒙稱許的。
- 提後 4:7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，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。
- 多 1:13 這個見證是真的；為這緣故，你要嚴厲的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信仰上健康。

1 信仰是指新約的內容，成了我們的信仰，就是我們所相信而叫我們得救的—徒六 7，提前六 21，提後二 18。

- 徒 6:7 神的話擴長起來，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大為繁增，也有大群的祭司順從了這信仰。

提前 6:21 有些人自稱有這知識，就在信仰上偏離了目標。願恩典與你們同在。

提後 2:18 他們在真理上偏離了目標，說復活的事已過，就傾覆一些人的信心。

2 在加拉太一章二十三節，『信仰』含示我們相信基督，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。－引用經文

加 1:23 不過聽說，那從前一直逼迫他們的，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。

二 信，是指我們對福音、神、神的話、和神的作為的相信行動，因此是主觀的－提前一 2，4~5，14，19，二 15，提後一 5，二 22。

提前 1:2 寫信給那憑信作我真孩子的提摩太：願恩典、憐憫、平安，從父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歸與你。

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
提前 1:5 這囑咐的目的乃是愛，這愛是出於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、並無偽的信心。

提前 1:14 並且我們主的恩是格外增多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，又有愛。

提前 1:19 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這些，就在信仰上猶如船破。

提前 2:15 然而女人若活在信、愛、聖別兼自守中，就必藉著生產得救。

提後 1:5 記得你裏面無偽的信心，就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，和你母親友尼基裏面的，我深信也在你裏面。

提後 2:22 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

三 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以信仰為福音之啟示的一些基本原則——11~12，23，二 5，14：

加 1:11 弟兄們，我要你們知道，那藉著我所傳的福音，並不是照著人意的，

加 1: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領受的。

加 1:23 不過聽說，那從前一直逼迫他們的，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。

加 2: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服從他們，為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。

加 2:14 但我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是生活像外邦人，不像猶太人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？

1 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－16 節上。

加 2:16 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入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；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2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；反之，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—16 節下。

3 我們向律法死了，向神活著，並且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－19~20 節。

加 2:19 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4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我們本於信得生並活著－三 11。

加 3:11 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，因為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』。

5 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；新約的經綸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延續－8~14 節。

加 3:8 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邦人為義，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

加 3:9 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加 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』

- 加 3:11 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，因為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』；
- 加 3:12 但律法不是本於信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』
- 加 3: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』
- 加 3: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

6 我們藉著信，接受所應許的那靈—14 節。

7 我們在基督裏成為新造—六 15。

加 6:15 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

四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的範圍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；信仰是神在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身上，完成祂新約經綸惟一的路—提前—4，來十一—6。

- 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- 來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五 客觀的信仰產生主觀的信—加—23，二 20，三 1~2，5：

- 加 1:23 不過聽說，那從前一直逼迫他們的，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。
- 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- 加 3: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竟迷惑了你們？
- 加 3:2 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
- 加 3:5 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

1 信在於看見神新約經綸之內容的景象—來十二 2。

來 12:2 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；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

2 因為我們已經看見神經綸之內容的啟示，所以我們自然而然就相信我們所看見的—弗三 9。

弗 3:9 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。

六 藉著以信仰為福音，我們都是信仰之家的一分子；這信仰之家是由所有藉著相信基督耶穌而成為神兒子的人所組成—加六 10，三 26。

- 加 6:10 所以我們有了時機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尤其是向信仰之家的人。
- 加 3:26 因為你們眾人藉著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七 我們該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；這信仰乃是那些構成福音的事物—提前三 9：

提前 3:9 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。

1 信仰的奧秘，主要的是基督是神的奧秘，並召會是基督的奧秘—西二 2，弗三 4。

西 2:2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在愛裏結合一起，以致豐豐富富的在悟性上有充分的確信，能以完全認識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。

弗 3:4 你們念了，就能藉此明瞭我對基督的奧秘所有的領悟。

2 服事者為著主的見證，應當用清潔的良心，以完全的悟性持守信仰的奧秘—提前三 9。

提前 3:9 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。

八 守住信仰，就是守住整個神新約的經綸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也是神的奧祕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的奧祕之信仰－提後四7下。

提後 4:7 下 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。

九 這信仰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；我們應當為這信仰竭力爭辯－猶 3。

猶 3 親愛的，我盡心竭力要寫信給你們，論到我們共享之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

十 我們需要達到信仰上的一；召會的專特乃是信仰，包括我們對於聖經、神、基督、基督的工作、救恩、和召會的信仰－弗四 13。

弗 4:13 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了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，達到了長成的人，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。

十一 我們需要在至聖信仰的根基上，並在其範圍裏，把自己建造起來；當我們在至聖的信仰上把自己建造起來，我們就在客觀和主觀方面的信仰上把自己建造起來－猶 20。

猶 20 親愛的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，在聖靈裏禱告。

貳 福音的目標乃是要我們像馬利亞一樣，『她作了她所能的，』我們也要把我們所最寶貝的，甚至把我們最貴重、最有價值的屬靈珍寶，澆在主耶穌身上，把我們自己『枉費』在祂身上－太二六 6~13，可十四 3~9：

太 26:6 耶穌在伯大尼患癩瘋的西門家裏，

太 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祂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

太 26:8 門徒看見，就惱怒說，何必這樣枉費？

太 26: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分給窮人。

太 26:10 耶穌知道了，就對他們說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

太 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太 26: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安葬我作的。

太 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可 14:3 耶穌在伯大尼患癩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祂的頭上。

可 14:4 但有幾個人惱怒著彼此說，何必這樣枉費香膏？

可 14:5 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銀幣，分給窮人。他們就向她怒氣沖沖。

可 14:6 但耶穌說，由她罷！你們為甚麼難為她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

可 14: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可 14:8 她作了她所能的；她是為我的安葬，豫先膏我的身體。

可 14: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一 患癩瘋的西門感激主、愛主，便在家中為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，以享受祂的同在；得救的罪人總會這樣作－太二六 6~7。

太 26:6 耶穌在伯大尼患癩瘋的西門家裏，

太 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祂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

二 神的福音使真信徒的價值觀有極大的改變；當別人棄絕主時，我們卻寶愛祂，寶貴祂超凡的價值和無上的寶貝－可十四 3，太二六 7，彼前二 4，6~7。

可 14:3 耶穌在伯大尼患癩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祂的頭上。

彼前 2:4 你們來到祂這為人所棄絕，卻為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活石跟前。

彼前 2:6 因為經上記著說，『看哪，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，安放在錫安，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』

彼前 2:7 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是寶貴的，在那不信的人卻是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』。

三 馬利亞由主的話得到主受死的啟示，因此抓住機會，把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身上；我們對主要有啟示，纔能用上好的愛愛祂 - 太二六 2，12，十六 21，十七 22~23，二十 18~19。

太 26: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十字架。

太 26: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安葬我作的。

太 16:21 從那時候，耶穌纔指示祂的門徒，祂必須往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和經學家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太 17:22 他們還聚集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他們說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

太 17:23 他們要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門徒就極其憂愁。

太 20:18 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

太 20:19 又要把祂交給外邦人去戲弄，鞭打，並釘十字架，第三日祂必復活。

四 主是要我們在凡事上讓祂居第一位 - 可十四 7：

可 14: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1 在我們的愛裏，在我們三部分的人裏，在我們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裏，在我們個人宇宙中的每一件事上，主耶穌都該居第一位，居首位 - 十二 30，十四 7，西 - 18，三 4，11，17。

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並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

可 14: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西 1:18 祂也是召會身體的頭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使祂可以在萬有中居首位。

西 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

西 3:11 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

西 3:17 凡你們所作的，無論是甚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在主耶穌的名裏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

2 在凡事上讓主居第一位，乃是用起初的愛，上好的愛愛祂；我們要讓祂居首位，就必須樂意受調整，被破碎，成為無有，使主在我們裏面，藉著我們，並在我們中間有路，好建造祂的身體 - 啟二 4，加六 3，弗四 16。

啟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離棄了起初的愛。

加 6:3 人若不是甚麼，還以為是甚麼，就是自欺了。

弗 4:16 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

五 我們必須愛主耶穌，並把握機會愛祂；愛主就是欣賞祂，將我們全人指向祂，向祂敞開，享受祂，讓祂居第一位，與祂是一，活祂，並成為祂 - 太二六 11，林後三 16，可十二 30，西 - 18，林前六 17，腓 - 20~21 上，歌六 13。

太 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林後 3:16 但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

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並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

西 1:18 祂也是召會身體的頭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使祂可以在萬有中居首位。

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腓 1:20 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，

腓 1:21 上 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

歌 6:13 回來，回來，書拉密女阿；回來，回來，使我們得觀看你。你們為何要觀看書拉密女，像觀看二營軍兵跳舞呢？

六 馬利亞作了『她所能的』，這意思是說，她放棄了她的一切，將一切都花費在主身上，並且一無保留－可十四 8 上。

可 14:8 她作了她所能的；她是為我的安葬，豫先膏我的身體。

七 馬利亞為主的安葬，豫先膏主的身體－8 節下：

1 『豫先』這辭引進時間的因素，該促使我們思考，在我們對主的愛上，我們今天是否把我們上好的澆在主身上。

2 當我們面對面見主時，我們要前所未有的愛祂，並要將一切傾倒給祂，但最蒙福的乃是那些今天就把他們的一切澆在主身上的人－太二六 7，可十四 3，約十二 3。

太 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祂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

可 14:3 耶穌在伯大尼患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祂的頭上。

約 12:3 那時，馬利亞就拿著一磅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

八 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『枉費』，但按著主所要的，福音該使信徒來到祂這裏，將他們自己『枉費』在祂身上－可十四 4，太二六 8 與註 1。

可 14:4 但有幾個人惱怒著彼此說，何必這樣枉費香膏？

太 26:8 門徒看見，就惱怒說，何必這樣枉費？

太 26:8 註 1 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。已過二十世紀以來，千千萬萬寶貴的生命、心愛的奇珍、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，都曾『枉費』在主耶穌身上。對這些愛主的人，祂是全然可愛，配得他們獻上一切。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，乃是馨香的見證，見證祂的甘甜。

九 『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』－13 節：

1 『這福音』是指主受死、埋葬並復活的福音－可十四 9，林前十五 1～4。

可 14: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林前 15:1 弟兄們，我要你們明白我先前所傳與你們的福音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在其中站住；

林前 15:2 你們若持守我所傳與你們為福音的話，也必藉這福音逐漸得救，除非你們是徒然相信。

林前 15:3 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

林前 15:4 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

2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，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－太二六 13，加二 20，可十二 30：

太 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並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

- a 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，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；一個是為著我們得救，另一個是為著我們奉獻—約三 16，林後五 14~15。
- 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- 林後 5:14 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- 林後 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- b 福音告訴我們主如何愛我們，但馬利亞愛的故事卻激勵我們愛主；因此，相互的愛是需要的，並且必須伴同著福音的傳揚—太二六 13。